

各部會職涯輔導相關計畫/措施一覽表

主辦部會	計畫名稱	計畫目的	計畫對象	辦理(補助)方式	承辦窗口
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	失業者職前訓練	提升失業者就業技能，並以參訓者於訓後能立即就業為目標。	年滿 15 歲以上、具工作意願但工作技能不足之失業者。	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依服務轄區產業發展、就業市場需求特性及訓練資訊蒐集及評估結果，採自辦、委外、補助等公、私協力方式規劃辦理多元類別之職前訓練，甄選錄訓者，補助 80%或 100%訓練費用。 計畫網站： https://www.wda.gov.tw/News_Content.aspx?n=0FCF4B85F20FA9F4&sms=75CB61949FF83959&s=6E4C8911DF501B2F	姓名/職稱： 林冠錚科員 電話： 8995-6119 電子郵件： fredlin@wda.gov.tw
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	提升在職勞工知識、技能，並激發自主學習，累積個人人力資本，提升產業競爭力。	年滿 15 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身分之在職勞工。	參訓學員補助 80%訓練費用，如具特定對象(原住民)身分者，補助 100%訓練費用，自首次參訓之開訓日起，3 年內最高補助新臺幣 7 萬元。 計畫網站：在職訓練網(https://ojt.wda.gov.tw/)	姓名/職稱： 徐嘉蔚專員 電話： 02-8995-6124 電子郵件： chiawei@wda.gov.tw
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	辦理青年職業訓練措施	依據青年發展階段之不同需求，結合學校、事業單位及職業訓練資源推動各項專案訓練措施。	具中華民國國籍，年滿 15 歲以上至 29 歲以下者。	辦理方式： 針對在校青年，搭配學制，結合職業訓練及產業之業界師資、職場實務訓練等資源，推動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產學訓合作訓練及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協助青年及早學習符合產業需求之技能；而針對已畢業之離校待業青年，則推動青年就業旗艦計畫，結合事業單位用人需求，運用先僱用後訓練的工作崗位訓練模式，並辦理青年專班訓練，協助青年獲得就業所需技能。 補助方式： (一) 在校青年： 1.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學費補助 50%(特殊身分生全額補助學雜費)。 2. 產學訓合作訓練：青年免費參加專業技術養成訓練。 3.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青年免費參訓。	姓名/職稱： 邱嘉萍業務促進員 電話： 02-8995-6115 電子郵件： chen019@wda.gov.tw

主辦部會	計畫名稱	計畫目的	計畫對象	辦理(補助)方式	承辦窗口
				(二) 離校青年： 1. 青年就業旗艦計畫：青年於工作崗位訓練期間免費參訓。 2. 青年專班訓練：青年免費參加本署各分署自辦職前訓練；另參加委辦職前訓練者，一般身分者補助 80%訓練費用，特定對象身分者免費。 計畫網站： https://www.wda.gov.tw/	
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	公立就業服務及台灣就業通網站	提供求職者就業協助。	全體民眾	辦理方式： 透過全國 300 餘個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提供一案到底專人客製化服務，由就業服務人員依求職者學經歷及專長推介工作機會，或安排參加職業訓練提升就業能力，並運用就業促進工具，排除就業障礙，協助就業。 另求職者亦可透過台灣就業通網站(網址： www.taiwanjobs.gov.tw)登入個人履歷提供線上媒合服務，或撥打 24 小時免付費客服專線 0800-777888，由專業客服人員提供就業諮詢或推介服務。 計畫網站： https://www.taiwanjobs.gov.tw/	姓名/職稱： 朱慶元科員 電話： 02-8995-6030 電子郵件： cychu@wda.gov.tw
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	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	為協助大專青年做好就業準備，勞動部補助大專校院學校，辦理職涯諮詢、就業講座、企業參訪等提升就業先備知能活動及校園徵才，協助青年認識職業、體驗職場及瞭解產業發展趨勢，畢業後順利銜銜職場。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	補助方式：勞動部所屬各分署每年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及規定，大專校院依規定檢具相關文件，向所在地之分署提出申請計畫。補助辦理活動包括：就業座談會及講座、駐點職涯諮商及職涯諮詢服務、校園徵才活動及其他促進就業活動等。 詳細計畫請見勞動力發展署網站法規專區，網址： https://ppt.cc/f94JXx	姓名/職稱： 劉玲吟/業務輔導員 電話： 02-8995-6051 電子郵件： a7300036@wda.gov.tw
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	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	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行業(即 3K 產	失業勞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補助方式： (一) 獎助期限：最長 18 個月	姓名/職稱： 游劍鳴/業務輔導員

主辦部會	計畫名稱	計畫目的	計畫對象	辦理(補助)方式	承辦窗口										
發展署)	行業作業要點	業)從事工作,紓緩特定行業缺工情形,並兼顧穩定失業勞工就業以及降低國內企業聘僱外籍勞工。	一、失業期間達 30 日以上。 二、非自願離職。 三、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評估。	<p>(二) 獎助金額</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任職期間</th> <th>獎助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 1 個月~第 6 個月</td> <td>每月核發 5,000 元</td> </tr> <tr> <td>第 7 個 ~第 12 個月</td> <td>每月核發 6,000 元</td> </tr> <tr> <td>第 13 個 ~第 18 個月</td> <td>每月核發 7,000 元</td> </tr> <tr> <td>合計</td> <td>最高 108,000 元</td> </tr> </tbody> </table> <p>(三) 勞工離職後,於本要點施行期間再就業,且符合本要點規定者,得重新依規定領取津貼,合併計算前已依要點規定領取之月份,最長以 18 個月為限。</p> <p>(四) 勞工合併領取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照顧服務業作業要點之津貼,最長以 18 個月為限。</p> <p>計畫網站: https://www.wda.gov.tw/cp.aspx?n=A25A31DE8D66F1C6&s=3788E6E04BC17563</p>	任職期間	獎助金額	第 1 個月~第 6 個月	每月核發 5,000 元	第 7 個 ~第 12 個月	每月核發 6,000 元	第 13 個 ~第 18 個月	每月核發 7,000 元	合計	最高 108,000 元	<p>電話: 02-8995-6045</p> <p>電子郵件: 17100272@wda.gov.tw</p>
任職期間	獎助金額														
第 1 個月~第 6 個月	每月核發 5,000 元														
第 7 個 ~第 12 個月	每月核發 6,000 元														
第 13 個 ~第 18 個月	每月核發 7,000 元														
合計	最高 108,000 元														
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	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照顧服務業作業要點	配合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發展,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照顧機構、居服單位或社區式長照機構等單位,從事照顧服務工作,紓緩該等行業缺工情形。	<p>一、失業勞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失業期間達 30 日以上。 (二)非自願離職。 (三)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評估。</p> <p>二、受僱前尚須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或為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組)畢業。</p>	<p>補助方式:</p> <p>(一) 獎助期限:最長 18 個月</p> <p>(二) 獎助金額</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任職期間</th> <th>獎助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 1 個月~第 6 個月</td> <td>每月核發 5,000 元</td> </tr> <tr> <td>第 7 個 ~第 12 個月</td> <td>每月核發 6,000 元</td> </tr> <tr> <td>第 13 個 ~第 18 個月</td> <td>每月核發 7,000 元</td> </tr> <tr> <td>合計</td> <td>最高 108,000 元</td> </tr> </tbody> </table> <p>(三) 勞工離職後,於本要點施行期間再就業,且符合本要點規定者,得重新依規定領取津貼,合併計算前已依要點規定領取之月份,最長以 18 個月為限。</p> <p>(四) 勞工合併領取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行業作業要點之津貼,最長以 18 個月為限。</p>	任職期間	獎助金額	第 1 個月~第 6 個月	每月核發 5,000 元	第 7 個 ~第 12 個月	每月核發 6,000 元	第 13 個 ~第 18 個月	每月核發 7,000 元	合計	最高 108,000 元	<p>姓名/職稱: 游劍鳴/業務輔導員</p> <p>電話: 02-8995-6045</p> <p>電子郵件: 17100272@wda.gov.tw</p>
任職期間	獎助金額														
第 1 個月~第 6 個月	每月核發 5,000 元														
第 7 個 ~第 12 個月	每月核發 6,000 元														
第 13 個 ~第 18 個月	每月核發 7,000 元														
合計	最高 108,000 元														

主辦部會	計畫名稱	計畫目的	計畫對象	辦理(補助)方式	承辦窗口																		
				計畫網站： https://www.wda.gov.tw/cp.aspx?n=A25A31DE8D66F1C6&s=8507FC2FF00528B																			
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	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跨域就業津貼	為減低失業勞工異地就業障礙，協助其儘速重回勞動市場就業。	為失業被保險人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失業期間連續達3個月以上。 二、非自願性離職。	補助方式： (一) 補助期限最長 12 個月 (二) 補助金額 <table border="1" data-bbox="1380 609 2368 1186"> <thead> <tr> <th>津貼類別</th> <th colspan="2">補助標準及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異地就業交通補助金</td> <td colspan="2">依就業地點與原日常居住處所距離每月核發，最長以 12 個月為限。</td> </tr> <tr> <td>30 公里以上未滿 50 公里</td> <td>1,000 元/月</td> </tr> <tr> <td>50 公里以上未滿 70 公里</td> <td>2,000 元/月</td> </tr> <tr> <td>70 公里以上</td> <td>3,000 元/月</td> </tr> <tr> <td>搬遷補助金</td> <td colspan="2">核實發給，最高 30,000 元為限。</td> </tr> <tr> <td>租屋補助金</td> <td colspan="2">自受僱且租屋之日起，以租賃契約所列租金總額之 60%核實發給，每月最高發給 5,000 元，最長以 12 個月為限。</td> </tr> </tbody> </table> (三) 申領租屋補助金或異地就業交通補助金，於補助期間得互相變更申領，合併領取期間以 12 個月為限。 計畫網站： https://www.wda.gov.tw/cp.aspx?n=A25A31DE8D66F1C6&s=C8B81163CD9BA0FD	津貼類別	補助標準及金額		異地就業交通補助金	依就業地點與原日常居住處所距離每月核發，最長以 12 個月為限。		30 公里以上未滿 50 公里	1,000 元/月	50 公里以上未滿 70 公里	2,000 元/月	70 公里以上	3,000 元/月	搬遷補助金	核實發給，最高 30,000 元為限。		租屋補助金	自受僱且租屋之日起，以租賃契約所列租金總額之 60%核實發給，每月最高發給 5,000 元，最長以 12 個月為限。		姓名/職稱： 李耕華/業務督導員 電話： 02-8995-6048 電子郵件： janetlee@wda.gov.tw
津貼類別	補助標準及金額																						
異地就業交通補助金	依就業地點與原日常居住處所距離每月核發，最長以 12 個月為限。																						
	30 公里以上未滿 50 公里	1,000 元/月																					
	50 公里以上未滿 70 公里	2,000 元/月																					
	70 公里以上	3,000 元/月																					
搬遷補助金	核實發給，最高 30,000 元為限。																						
租屋補助金	自受僱且租屋之日起，以租賃契約所列租金總額之 60%核實發給，每月最高發給 5,000 元，最長以 12 個月為限。																						
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	青年跨域就業促進補助實施辦法	為減低未就業初次跨域尋職青年異地就業障礙，協助其儘速重回勞動市場就業。	未就業青年：指年滿 18 至 29 歲，未在學而有就業意願且初次跨域尋職之本國籍青年。	補助方式： (一) 補助期限最長 12 個月 (二) 補助金額 <table border="1" data-bbox="1380 1680 2368 1953"> <thead> <tr> <th>津貼類別</th> <th colspan="2">補助標準及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求職交通補助金</td> <td colspan="2">每次 500 元，情形特殊者得於 1,250 元內核實發給，1 年以 4 次為限。</td> </tr> <tr> <td>異地就業交通補助金</td> <td colspan="2">依就業地點與原日常居住處所距離每月核發，最長以 12 個月為限。</td> </tr> </tbody> </table>	津貼類別	補助標準及金額		求職交通補助金	每次 500 元，情形特殊者得於 1,250 元內核實發給，1 年以 4 次為限。		異地就業交通補助金	依就業地點與原日常居住處所距離每月核發，最長以 12 個月為限。		姓名/職稱： 李耕華/業務督導員 電話： 02-8995-6048 電子郵件： janetlee@wda.gov.tw									
津貼類別	補助標準及金額																						
求職交通補助金	每次 500 元，情形特殊者得於 1,250 元內核實發給，1 年以 4 次為限。																						
異地就業交通補助金	依就業地點與原日常居住處所距離每月核發，最長以 12 個月為限。																						

主辦部會	計畫名稱	計畫目的	計畫對象	辦理(補助)方式	承辦窗口															
				<table border="1" data-bbox="1383 222 2368 615"> <tr> <td data-bbox="1383 222 1679 281"></td> <td data-bbox="1679 222 2086 281">30 公里以上未滿 50 公里</td> <td data-bbox="2086 222 2368 281">1,000 元/月</td> </tr> <tr> <td data-bbox="1383 281 1679 340"></td> <td data-bbox="1679 281 2086 340">50 公里以上未滿 70 公里</td> <td data-bbox="2086 281 2368 340">2,000 元/月</td> </tr> <tr> <td data-bbox="1383 340 1679 396"></td> <td data-bbox="1679 340 2086 396">70 公里以上</td> <td data-bbox="2086 340 2368 396">3,000 元/月。</td> </tr> <tr> <td data-bbox="1383 396 1679 455">搬遷補助金</td> <td colspan="2" data-bbox="1679 396 2368 455">核實發給，每次最高 30,000 元為限。</td> </tr> <tr> <td data-bbox="1383 455 1679 615">租屋補助金</td> <td colspan="2" data-bbox="1679 455 2368 615">自受僱且租屋之日起，以租賃契約所列租金總額之 60%核實發給，每月最高發給 5,000 元，最長以 12 個月為限。</td> </tr> </table> <p data-bbox="1299 625 2386 722">(三) 申領租屋補助金或異地就業交通補助金，於補助期間得互相變更申領，合併領取期間以 12 個月為限。</p> <p data-bbox="1285 793 2386 940">計畫網站： https://www.wda.gov.tw/cp.aspx?n=A25A31DE8D66F1C6&s=7169BDFE5385FB1E</p>		30 公里以上未滿 50 公里	1,000 元/月		50 公里以上未滿 70 公里	2,000 元/月		70 公里以上	3,000 元/月。	搬遷補助金	核實發給，每次最高 30,000 元為限。		租屋補助金	自受僱且租屋之日起，以租賃契約所列租金總額之 60%核實發給，每月最高發給 5,000 元，最長以 12 個月為限。		
	30 公里以上未滿 50 公里	1,000 元/月																		
	50 公里以上未滿 70 公里	2,000 元/月																		
	70 公里以上	3,000 元/月。																		
搬遷補助金	核實發給，每次最高 30,000 元為限。																			
租屋補助金	自受僱且租屋之日起，以租賃契約所列租金總額之 60%核實發給，每月最高發給 5,000 元，最長以 12 個月為限。																			
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	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僱用獎助措施	運用僱用獎助措施，提高雇主僱用意願，協助弱勢失業勞工就業。	就業保險投保單位之民營事業單位、團體或私立學校(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或其他法令設立者。但不包括政治團體)。	<p data-bbox="1285 957 2386 1213">辦理方式： (一) 雇主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僱用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經就業諮詢發給僱用獎助推介卡之失業勞工。 (二) 雇主須連續僱用勞工滿 30 日，始得於僱用滿 30 日之日起 90 日內，提出僱用獎助之申請。</p> <p data-bbox="1285 1234 2386 1381">補助方式： (一) 獎助期限最長 12 個月 (二) 獎助金額</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383 1381 2368 1692"> <thead> <tr> <th data-bbox="1383 1381 1804 1440" rowspan="2">身分別</th> <th colspan="2" data-bbox="1804 1381 2368 1440">獎助金額</th> </tr> <tr> <th data-bbox="1804 1440 2050 1520">按月計酬方式</th> <th data-bbox="2050 1440 2368 1520">按月計酬以外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383 1520 1804 1692">年滿 45 歲至 65 歲失業 者、身心障礙者及長期失業者</td> <td data-bbox="1804 1520 2050 1692">每人每月發給 新臺幣(以下 同)1 萬 3 千元</td> <td data-bbox="2050 1520 2368 1692">每人每小時發給 70 元，每月最高發給 1 萬 3 千元</td> </tr> </tbody> </table>	身分別	獎助金額		按月計酬方式	按月計酬以外方式	年滿 45 歲至 65 歲失業 者、身心障礙者及長期失業者	每人每月發給 新臺幣(以下 同)1 萬 3 千元	每人每小時發給 70 元，每月最高發給 1 萬 3 千元	<p data-bbox="2421 957 2754 1054">姓名/職稱： 曾秋欽/科員</p> <p data-bbox="2421 1125 2754 1222">電話： 02-8995-6047</p> <p data-bbox="2421 1293 2754 1390">電子郵件： tcc5450@wda.gov.tw</p>							
身分別	獎助金額																			
	按月計酬方式	按月計酬以外方式																		
年滿 45 歲至 65 歲失業 者、身心障礙者及長期失業者	每人每月發給 新臺幣(以下 同)1 萬 3 千元	每人每小時發給 70 元，每月最高發給 1 萬 3 千元																		

主辦部會	計畫名稱	計畫目的	計畫對象	辦理(補助)方式	承辦窗口						
				<table border="1" data-bbox="1380 222 2368 804"> <tr> <td data-bbox="1380 222 1801 632">獨力負擔家計者、原住民、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更生受保護人、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二度就業婦女及其它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td> <td data-bbox="1801 222 2050 632">每人每月發給 1 萬 1 千元</td> <td data-bbox="2050 222 2368 632">每人每小時發給 60 元，每月最高發給 1 萬 1 千元</td> </tr> <tr> <td data-bbox="1380 632 1801 804">失業期間連續三個月以上者</td> <td data-bbox="1801 632 2050 804">每人每月發給 9 千元</td> <td data-bbox="2050 632 2368 804">每人每小時發給 50 元，每月最高發給 9 千元</td> </tr> </table> <p data-bbox="1285 873 1451 909">計畫網站：</p> <p data-bbox="1285 926 2139 961">https://www.wda.gov.tw/cp.aspx?n=BD83162EA2048623</p>	獨力負擔家計者、原住民、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更生受保護人、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二度就業婦女及其它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	每人每月發給 1 萬 1 千元	每人每小時發給 60 元，每月最高發給 1 萬 1 千元	失業期間連續三個月以上者	每人每月發給 9 千元	每人每小時發給 50 元，每月最高發給 9 千元	
獨力負擔家計者、原住民、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更生受保護人、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二度就業婦女及其它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	每人每月發給 1 萬 1 千元	每人每小時發給 60 元，每月最高發給 1 萬 1 千元									
失業期間連續三個月以上者	每人每月發給 9 千元	每人每小時發給 50 元，每月最高發給 9 千元									
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	勞動部為協助就業弱勢者就業準備及就業適應，透過事業單位或團體，提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之機會，使其重返職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獨力負擔家計者。 2. 年滿四十歲者。 3. 身心障礙者。 4. 原住民。 5.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6. 長期失業者。 7. 二度就業婦女。 8. 特殊境遇家庭。 9.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 10. 更生受保護人。 11. 具工作權之新住民。 12. 犯罪被害人。 13. 人口販運被害人。 14. 弱勢青少年(15 歲 	<p data-bbox="1285 982 1451 1018">補助方式：</p> <p data-bbox="1285 1035 2389 1129">本計畫個案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及用人單位工作教練輔導費，每次補助期間最長以 3 個月為限，津貼補助標準如下：</p> <p data-bbox="1285 1146 1834 1182">(一) 個案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時數(比照正常工時)，每人每月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月基本工資核給。 2. 部分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時數(比照部分工時)，每人每小時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且每週不得超過 35 小時。 <p data-bbox="1285 1209 1798 1245">(二) 用人單位工作教練輔導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時數(比照正常工時)，依據所進用職場學習及再適應人數，補助每人每月 5,000 元。 2. 部分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時數(比照部分工時)：依據所進用職場學習及再適應人數，補助每人每小時 25 元，每週不得超過 35 小時。 <p data-bbox="1285 1755 1451 1791">計畫網站：</p> <p data-bbox="1285 1808 2389 1902">https://www.wda.gov.tw/News_Content.aspx?n=74963F5F05BDB4FB&sms=5A0BB383D955741C&s=58095AAF9E209D72</p>	<p data-bbox="2421 982 2599 1018">姓名/職稱：</p> <p data-bbox="2421 1035 2689 1129">李芬妮業務督導員 陳紫衣業務督導員</p> <p data-bbox="2421 1199 2510 1234">電話：</p> <p data-bbox="2421 1251 2614 1287">02-899-6158</p> <p data-bbox="2421 1356 2585 1392">電子郵件：</p> <p data-bbox="2421 1409 2748 1503">fenny0731@wda.gov.tw</p>						

主辦部會	計畫名稱	計畫目的	計畫對象	辦理(補助)方式	承辦窗口
			<p>以上未滿 24 歲，未升學未就業、偏遠地區或高危機高關懷青少年)。</p> <p>15. 經濟弱勢戶(含高風險家庭個案)。</p> <p>16. 施用毒品者。</p> <p>17. 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評估認定需要協助者。</p>		
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	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	勞動部為鼓勵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並提昇技能水準，取得就業所需技術士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獨力負擔家計者。 2. 中高齡失業者。 3. 身心障礙者。 4. 原住民。 5.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6. 更生受保護人。 7. 長期失業者。 8. 二度就業婦女。 9. 家庭暴力被害人。 10. 其他經本部指定者。 	<p>補助方式：</p> <p>(一) 補助項目為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及證照費。</p> <p>(二) 各補助項目均採全額補助。</p> <p>(三) 特定對象申請本要點之補助，各補助項目最多補助 3 次，同一職類同一級別以補助 1 次為限。</p> <p>(四) 申請補助經審查同意後，未參加學科或術科測試者，不得再申請該缺考職類尚未補助之項目，並扣減第三款所定之補助次數 1 次。</p> <p>補助規定與相關查詢： https://www.wdasec.gov.tw/cp.aspx?n=F55E7FDAD31074F0</p>	<p>姓名/職稱： 李沛泠業務督導員</p> <p>電話： 02-8995-6131</p> <p>電子郵件： a0102@wda.gov.tw</p>
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	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	為協助有意願創業之民眾創業成功，建構友善創業環境，透過辦理創業研習課程，培育經營知能，提供全程免費創業諮詢輔導陪伴機制，解決經營困難。	有意創業民眾皆可參與。	<p>辦理方式：</p> <p>(一) 創業研習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入門班：課程內容包含創業準備、商機選擇、風險評估、適性評量、創業貸款資源簡介等，每場次課程時數至少 3 小時。 2. 進階班：課程內容商品知識、資金籌措、開業準備、市場行銷、財務規劃及創業成功案例等實務課程，每場次課程時數至少 18 小時(3 天)。 3. 精進班：課程內容包含現行市場行銷與經營趨勢，提供主題式講座深入探討與經驗分享，每場次課程時數至少 3 小時。 	<p>姓名/職稱： 林國祥科員</p> <p>電話： 02-8995-6016</p> <p>電子郵件： emil38@wda.gov.tw</p>

主辦部會	計畫名稱	計畫目的	計畫對象	辦理(補助)方式	承辦窗口
				(二) 諮詢輔導服務：提供創業前、中、後期之全程免費創業諮詢輔導陪伴機制，包含個別諮詢輔導、小組諮詢輔導及貸款後諮詢輔導。 計畫網站： https://beboss.wda.gov.tw/	
教育部 (資科司)	數位機會中心輔導計畫	配合行政院縮減數位落差政策，強化偏鄉地區數位應用亮點特色發展，協助推動數位機會中心事務，提升偏遠地區民眾資訊能力，以數位化方式促進當地教育、文化、社會或地方特色產業發展。	15-35 歲原住民	招募原住民協助原住民鄉鎮 DOC 課程教學、活動辦理、文化典藏、產業推廣、遊程體驗回饋及數位行銷(例如推動地方特色產業包裝、品牌經營、銷售與推廣等)特色產出等項目。 計畫網站： https://itaiwan.moe.gov.tw	姓名/職稱： 彭雅婷小姐 電話： 02-7712-9073 電子郵件： viviane@mail.moe.gov.tw
教育部 (體育署)	原住民族地區學校運動教練聘任計畫	為落實政府合理照顧退役之運動選手，提供優秀選手就業機會之政策，並為提升原住民族地區學校運動訓練人力資源，及增加投入原住民族地區學校運動團隊之教練人力，	具備「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合格授證，且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第 2 項及第 6 項情事之一者(如未具前項積極資格者，本署得撤銷其補助)之人員，並以曾擔任國家青年代表隊之運動選手為優先；具原住民族身分者，優先錄用。	補助原住民族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聘任田徑、跆拳道、柔道、舉重、體操、射箭、拳擊、空手道、射擊及角力等 10 個運動種類專任教練，推廣原鄉學校體育及運動人才培訓。	姓名/職稱： 鄭伊玲小姐 電話： 02-8771-1971 電子郵件： yilin_cheng@mail.sagov.tw
教育部 (體育署)	推動大專校院運動專業	為推動我國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系	設有體育運動及休閒運動相關系所之大專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運動專業指導員培訓及服務，提供原住民學生於在校就學期間至企業、學校及部落等服務，投入國民體適能推展領域。	姓名/職稱： 周利容小姐

主辦部會	計畫名稱	計畫目的	計畫對象	辦理(補助)方式	承辦窗口
	指導員計畫	所學生組織運動專業指導員，預期指導至少各一所學校及民間企業機構，以增進學生運動專業指導與服務學習機會，並促進受指導對象之運動技能精進、建立學生運動風氣及學校運動特色，為企業員工建立正確的運動知識與運動健身技能，打造健康活力職場。	校院。		電話： 02-8771-1529 電子郵件： atom771007@mail.sa.gov.tw
教育部 (體育署)	推動大專校院運動專業指導員計畫—高齡者運動指導試辦計畫	1. 提升體育運動系所學生之運動專業指導學理與實務，增進學生運動指導核心能力及專業素養，強化未來職涯競爭力。 2. 透過高齡者運動指導課程，促進高齡者身心理機能充分發揮，獲得舒展，讓高齡者遠離身體病痛，增強生活自理功能與健康。	各大專校院體育系、運動休閒相關系所及推展體育運動績效優良之大專校院	補助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組織高齡者運動指導專業服務隊，深入社區辦理高齡者運動指導課程，以促進高齡者身心理機能獲得充分發揮，達成本試辦計畫目的，培育優秀大專運動指導人力，讓試辦對象之高齡者透過運動健身課程，促進高齡者樂齡康健以及活躍老化之健康計畫，以達成本試辦計畫意旨與意義。	姓名/職稱： 周利容小姐 電話： 02-8771-1529 電子郵件： atom771007@mail.sa.gov.tw

主辦部會	計畫名稱	計畫目的	計畫對象	辦理(補助)方式	承辦窗口
		3. 建立高齡者運動指導課程模組及指導模式之試作與修正，並作為未來建置高齡者運動指導證照之參考方向。			
教育部 (青年署)	RICH 職場 體驗網	結合公部門、公、民營企業及非營利組織之力量，辦理各項多元職場體驗專案，讓在學青年累積職涯歷練經驗，為未來進入職場增加能量。	35歲以下青年	在學青年至「RICH 職場體驗網」註冊成為會員，並填寫履歷完畢，即可投遞履歷，依各計畫資格，參加職場體驗計畫。	姓名/職稱： 黃柔穎小姐 電話： 02-7736-5130 電子郵件： ms.catherine3@mail.yda.gov.tw
教育部 (青年署)	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	1. 鼓勵青年針對家鄉及生長土地在地需求，運用社會設計，提出創意點子並融入行動方式，走入社區。 2. 透過青年相互激盪學習，產生新的連結，共同投入地方發展，發揮更大影響力。	18-35歲青年	1. 為培養青年對於家鄉及生長土地的認同感，鼓勵青年提案將青年觀點、專長、創意與熱情轉化為實際參與，透過行動，協助社區活化及發展。 2. 為鼓勵更多原住民青年回鄉以行動投入部落之地方創生，108年起青年團隊成員所占比例2分之1以上為原住民者，獲獎團隊除核定行動金外，加額提供獎勵金。另將於109年增設原住民組，協助更多原住民青年留返鄉。 計畫網站： https://act.ydachangemaker.tw/	姓名/職稱： 黃郁翔先生 電話： 02-7736-5234 電子郵件： mike760426@mail.yda.gov.tw
教育部 (青年署)	青年志工參與服務計畫	鼓勵青年參與教育志工服務，引導青	1. 依法設立之社會團體或財團法人(以下	1. 由申請提案之團體或學校組織15歲至35歲之青年志工團隊(以下簡稱團隊)，於評估服務需求及活動安全、整合資源，研提可行性及學習性	姓名/職稱： 陳儀誼小姐

主辦部會	計畫名稱	計畫目的	計畫對象	辦理(補助)方式	承辦窗口
		年結合所學，發揮志願服務的影響力，以實際行動關懷社會。	簡稱團體) 2. 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之創新服務方案，每個團隊青年至少 6 人(含)以上，且每 1 位青年以參加 1 個團隊為限，每團隊至少服務 12 小時。 2. 團隊之成員或服務對象如為偏鄉或特定族群得優予獎勵。 3. 經提案審查通過後，每計畫獎金最高新臺幣 3 萬元。 計畫網站： https://gysd.yda.gov.tw	電話： 02-7736-5230 電子郵件： chenyihuan1229@mail.yda.gov.tw
教育部 (青年署)	青年壯遊點	與在地非營利組織及大專校院合作，於全國建置青年壯遊點，提供 15-35 歲青年全年度常態且深度的在地服務，透過辦理文化、部落、生態、農村、漁村、志工、體能等多元活動，讓青年認識及體驗臺灣在地生活與文化。	15-35 歲青年可報名參加青年壯遊點活動	每年設置 50 個以上青年壯遊點，其中有 1/5 個部落青年壯遊點，鼓勵青年透過多元體驗學習活動認識原鄉部落文化與產業發展。 計畫網站： https://youthtravel.tw/	姓名/職稱： 徐麗虹小姐 電話： 02-7736-5580 電子郵件： hong@mail.yda.gov.tw
教育部 (青年署)	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	鼓勵青年以多元方式體驗壯遊，與臺灣各地人文社會深入互動，認識臺灣不同面向及在地特色，並從壯遊過程中探索自我價值，培養多元能力。	15-35 歲青年，至少 3 人(含)以上組成團隊	1. 15-35 歲青年以多元方式體驗壯遊，透過青年自組團隊，研提創意且具主題、議題性，與地方社會文化、原鄉部落深度互動，並融入公益元素的壯遊臺灣旅行，培養青年對這塊土地的熱情與關懷。 2. 經提案審查通過後，入選團隊由本署提供實踐獎金新臺幣 2 至 8 萬元。若有原住民、新住民或經濟弱勢家庭等身分者參加，檢附證明文件，具上開身分者可再額外補助每人新臺幣 5 千元。 計畫網站： https://youthtravel.tw/	姓名/職稱： 謝曉慧小姐 電話： 02-7736-5582 電子郵件： Cat86618@mail.yda.gov.tw
文化部	文化創意產業輔導陪伴計畫	扶植國內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協助業者瞭解文創產業相	一般青年皆可申請	本計畫透過專家輔導與長期陪伴，深入瞭解需求，提供符合文創業者需求之實務輔導與諮詢服務，並就具個案需求之業者進行每家至少半年持續追蹤之專業諮詢輔導服務。	委由臺灣設計創意中心辦理

主辦部會	計畫名稱	計畫目的	計畫對象	辦理(補助)方式	承辦窗口
		關法規，提供財務、法律、稅務、行銷、智慧財產權等相關經營管理事宜之專業諮詢輔導服務。		計畫網站： https://www.tdc.org.tw/17998	
文化部	文化創意產業補助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發具備文化創意核心價值之創新商品與創新技術，並提出具有商品量化產出與產值效益之研發生產計畫。 2. 提出打造臺灣自有文創品牌具前瞻願景並切實可行之品牌行銷與市場拓展計畫。 3. 聯合 2 種以上不同業別跨界合作，以「跨界」為發展方向強化文創產業創新商業機制。 	一般青年皆可申請	<p>扶植及協助文創業者開發足以傳達在地文化價值的有形或無形創意產品、行銷推廣具台灣特色的文創商品或服務、透過科技技術進行文化內涵之跨界整合或加值應用。</p> <p>計畫網站：https://ppt.cc/fItTBx</p>	<p>姓名/職稱： 馬先生</p> <p>電話： 02-8512-6559</p>
文化部	原住民村落文化發展補助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為落實多元文化主體性，鼓勵各界結合青年，扣合原住民在地文化脈絡及共享互助之精神，推動都市與原鄉地區之原住民傳統文化扎根與傳承、人	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民間團體(不包括政治團體)、大專校院	<p>補助民間團體或大專校院，結合青年，扣合原住民在地文化脈絡及共享互助之精神，推動都市與原鄉地區之原住民傳統文化扎根與傳承、人才及組織動能培力、藝術文化跨域展現、在地資源創新運用、建構文化路徑及其他有助原住民文化環境發展等計畫。經費為經常門，每案補助總經費以不超過新臺幣八十萬元為上限。</p> <p>計畫網站：https://ppt.cc/fPMCNx</p>	<p>姓名/職稱： 林偉陞先生</p> <p>電話： 02-8512-6307</p>

主辦部會	計畫名稱	計畫目的	計畫對象	辦理（補助）方式	承辦窗口
		才及組織動能培力、藝術文化跨域展現、在地資源創新運用、建構文化路徑及其他有助原住民族文化環境發展等計畫，俾厚植國家多元文化能量及營造協力共好社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 young 青年返鄉體驗工讀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藉由工讀體驗瞭解職場生態及產業發展趨勢，強化青年就業知能與職涯發展。 鼓勵青年結合所學專業協助部落營造、產業推展及行政推動，激發青年積極參與原住民族公共事務與部落產業的動力，提高其對未來返鄉就業或創業的意願。 透過工讀機會之提供，讓青年瞭解原住民族各領域事務與文化發展、社區與產業發展等面貌，達 	<p>年齡為 35 歲以下，具原住民族身分且就讀國內或教育部立案公私立大專院校及高職者，其學制與限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學生限制：限大一升大二、大二升大三、大三升大四之學生；研究所限一年級升二年級之學生。（不含休學、夜校生、假日進修部學生、在職進修班、學分班及應屆畢業生） 專科生限制：二專學制限專一升專二之學生；五專學制限專三升專四及專四升專五之學生。 	<p>提供原住民族青年工讀機會，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原住民族行政機關、本會所屬機關、原住民族地區之鄉（鎮、市、區）公所或經政府立案且具本計畫所列營業項目之人民團體等場域進行工讀，協助青年體認原鄉產業發展與政府運作情形。</p> <p>計畫網站：https://ppt.cc/fko7nx</p>	<p>姓名/職稱： 張小姐 金先生</p> <p>電話： 02-8995-3177 02-8995-3178</p>

主辦部會	計畫名稱	計畫目的	計畫對象	辦理(補助)方式	承辦窗口
		成青年返鄉體驗及產業人力培育之2大目標。	(不含休學、夜校生、假日進修部學生、在職進修班、學分班學生) 3. 高職生限制：限該學年度將畢業之高三生。		
原住民族委員會	就是愛這young·迎就業博覽會計畫	鑑於青年於就學階段因缺乏生涯決策能力、對自我認識不足、職涯資訊瞭解有限及生活經驗侷限校園，降低未來職涯認知力，故強化職涯諮詢工作，透過本會就業服務專員至校園、部落與聚集青年之場域設攤、宣導推廣就業資訊與就業媒合。	原住民族青年	配合地方政府及學校辦理就業媒合博覽會並設置本會就業服務諮詢站，由本會原住民就業服務專員擔任服務諮詢人員，提供原住民族青年轉銜之就業媒合及追蹤輔導；辦理就業相關系列講座，以原住民重點大學為辦理場地，並設定座談會議題，瞭解原住民青年對於未來工作之規劃、想望、需求及求職之困難，做為本會未來規劃青年計畫之參酌。 計畫網站： https://ppt.cc/fYhokx	全國9區原住民就業服務辦公室(聯絡方式放置於計畫附件)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人力資源網	原住民族委員會為提升原住民就業率，穩定原住民家庭經濟收入，歷年來致力於各項就業服務工作的推動，除於各縣市配置原住民就業服務員，提供走動式、個人化的就業服務；另	原住民族	整合了各地原住民就業服務人員所蒐集之求職求才資料，除了提供客製化的線上立即媒合服務，讓待業原住民及尋求原住民員工的廠商多了一個求職求才的服務平台外，另設有原住民專門人才專區、原住民機構法人團體專區等，讓需要尋找原住民工藝匠師、族語老師等專門人才的廠商或個人，或是尋找原住民廠商的政府機關，都可以透過這個網站搜尋到符合需求的對象。 計畫網站： https://iwork.apc.gov.tw/	姓名/職稱： 陳貞伶小姐 電話： 02-8995-3181 電子郵件： S3jenny@apc.gov.tw

主辦部會	計畫名稱	計畫目的	計畫對象	辦理(補助)方式	承辦窗口
		設有 0800-066-995 免付費就業服務專線，延伸了就業服務的觸角；更鑑於網路世界四通八達，特別建置「原 job-原住民族人力資源網」，在既有人的服務、電話的方便性外，更加上網路的即時性，讓原住民就業服務網絡更為周全。			
原住民族委員會	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落實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前端初級預防功能，連結後端失能專業照顧服務，並依長者身心狀況系統性地規劃照顧方案，據以提升原住民長者之生活品質。 強化部落需求調查及資源盤點導入，建構原鄉地區看得到、找得到、用得到之多元化照顧環境，保障原住民長者選擇故鄉終老的 	立案人民團體、立案之財團法人宗教組織其所屬設立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地方分會，並自 108 年起以扶植在地原住民團體為優先。	<p>補助設立部落社區為單位之集體照顧文健站，進行下列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組成專業工作小組，辦理老人照顧服務，例如簡易健康照顧服務、延緩老化失能活動練、營養餐飲服務（共餐或送餐）、電話問安及居家關懷服務、生活與照顧諮詢服務、運用志工及連結進行轉介服務等。 辦理部落(社區)文健站照顧服務座談會及成果發表會。 推廣健康部落，促進健康。 <p>計畫網站：https://ppt.cc/f6t6mx</p>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主辦部會	計畫名稱	計畫目的	計畫對象	辦理(補助)方式	承辦窗口
		<p>自由權利。</p> <p>3. 強化原鄉地區「互助支持文化」，培力在地志工及進用在地照顧服務員，以「原住民照顧原住民」之方式，提供因族因地制宜之長期照顧服務，維繫部落文化之傳承，滿足資源匱乏地區長者照顧需要。</p> <p>4. 打造原鄉地區之「長照偵測器」，透過照顧服務員的外展服務，主動關心部落長者生活狀態，並依其健康與生活照顧需求協助連結相關資源，以建構部落「經濟安全」、「健康醫療」、「居家照顧」、「部落(社區)照顧」多層次服務體系。</p>			
原住民族委員會	青年 Taloma-合	1. 提供原住民大專青年返鄉就業機	實習經理人：應為 30 歲以下之原住民青	補助原住民合作社優先僱用「商學」或「管理」學系畢業之原住民大專青年(含研究所)，聘用為「實習經理人」，並規劃進行實習經理人系列培訓	姓名/職稱： 黃先生

主辦部會	計畫名稱	計畫目的	計畫對象	辦理(補助)方式	承辦窗口
	作社實習經理人璞石成玉實施計畫	會，藉由參與原住民合作社業務營運，學以致用，並提升原住民合作社營運及發展能量。 2. 有效補足原住民合作社長期以來缺乏「商學」或「管理」專才投入之困境外，讓具相關專業知能的大專青年投入，可有效解決原住民合作社專才缺乏困境。 3. 培育原住民大專青年創業經營發展能力，有助於強化原住民大專青年未來投入各類職場的競爭能力。	年，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經教育單位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以上學校「商學」或「管理」學系畢業之原住民大專青年(含研究所)或具相關學分 20 學分以上者，優先遴選。 2. 大專校院畢業之科系，與本會核定原住民合作社營運業務內容有相關者。 3. 高(職)中畢業，且具合作社職務經歷至少 2 年以上者。	課程及定期查核作業，以提昇合作社經營能力與技術創新，提高總體營收及創造就業機會。 計畫網站： https://ppt.cc/fFbAWx	徐小姐 電話： 02-8995-3177 02-8995-3183 原住民就業服務辦公室(免付費諮詢專線 0800-066995)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青 Taloma-原鄉在地化深耕就業計畫	透過獎勵方式鼓勵公司企業或民間團體提供原住民地區內優質職缺，為原住民青年創造返鄉就業會，進而深耕原鄉活絡部落。	原住民族青年	以僱用獎勵之方式，鼓勵原住民地區之企業(原住民企業、非原住民企業、協會、社團法人、私立學校等)進用原住民青年；保障每月最低薪酬 2 萬 6,000 元，使原住民青年留鄉工作，創造就業機會，以活絡原鄉青年人口，並間接增加原鄉就業經濟。 計畫網站： https://ppt.cc/fXRC8x	姓名/職稱： 張小姐 電話： 02-8995-3177
原住民族	原住民族影	自 100 年起開始推	原住民族青年	補助項目包含原住民族電影片劇本開發、新製原住民族電視節目、現有電	姓名/職稱：

主辦部會	計畫名稱	計畫目的	計畫對象	辦理（補助）方式	承辦窗口
委員會	視音樂文化 創意產業補 助計畫	動「原住民族影視 音樂文化創意產 業」促進原住民族 電影、電視及音樂 文化創意產業之發 展，並鼓勵原住民 族影視及音樂文化 創意人才，製作具 原住民族歷史、文 化、藝術內涵及市 場價值之作品。		視節目新增原住民族相關單元、原住民族紀錄片製作及行銷、原住民族音樂創作、錄製及行銷、原住民族影視及音樂作品創意行銷等。 計畫網站： https://ppt.cc/fm65Ex	高菱遠小姐 電話： 02-8995-3653 電子郵件： tsairou816@apc.gov. tw